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文件

粤循综协〔2019〕60号

关于制定《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广东省建设循环经济、生态文明、绿色制造等工作，促进相关行业绿色化、循环化、高质量发展，增强标准的有效供给，我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了《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原《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粤循综协〔2018〕2号）现废止，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广东省建设循环经济、生态文明、绿色制造等工作，促进相关行业绿色化、循环化、高质量发展，增强标准的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制定、发布、管理的标准。

第三条 由协会组织制定和发布的团体标准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在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下，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均可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各方共同承担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相关强制性标准等；
- （二）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 （三）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
- （四）技术要求应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文件等要求。

第七条 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订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订工作按照“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协会标准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以下相关技术资格：

- （一）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5 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 （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 （三）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 （四）对相关行业研发、生产、检验等领域具备一定程度的了解。

第十条 申请团体标准立项需提交《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附件 1), 经协会组织不少于 5 名且数量为单数的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标准评审专家组评估后确定是否予以立项。

第十一条 经评估后予以立项的团体标准, 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团体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 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要求》编制标准草案及标准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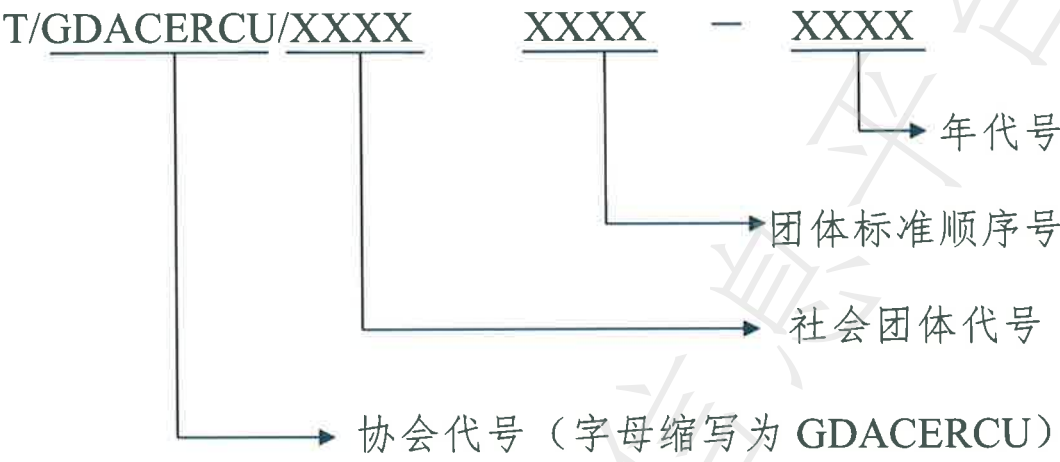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 相关标准技术内容与立项申请书发生重大调整, 协会可与牵头单位协商终止相关标准的制定。

第十二条 协会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gdarcu.net/>) 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www.ttbz.org.cn/>) 向社会公开征求标准草案意见, 时间不少于 30 天。

第十三条 公开征求意见后, 由协会将意见汇总并反馈至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根据意见修改标准草案, 并将修改后的标准文本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至协会。

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修改后的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参与标准审查的专家数量不少于 5 名, 且为单数。

(二) 协会联合其他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存档材料应包括：标准立项材料；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正式出版文本、修改通知单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订经费由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筹集经费。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相关单位可依据自身情况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标准复审意见和实施效果评价结果，对标准进行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的制订信息公开，并开展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四章 团体标准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等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修订工作按照“标准复审、制订、审查、批准、发布”或“复审、废止、公告”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若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协会接受社会公众对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监督，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社会质疑。经复审后，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团体标准进行修订或废止。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